

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国智召集并主持，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9名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1年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晶合集成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（含本数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晶合集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（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）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（含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通性好、中低风险、稳健型金融机构产品，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晶合集成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5 月 31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 6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2,006,135 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10.07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晶合集成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6)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皖芯集成转让资产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皖芯集成转让资产。

表决结果: 9 票赞成; 0 票弃权; 0 票反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,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
表决结果: 9 票赞成; 0 票弃权; 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晶合集成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9)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 日